

#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梅县区教基字[2021]12号

##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秋季城区 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办法》的通知

城区各小学校：

为规范城区公办小学招生入学秩序，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梅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梅市教〔2020〕3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办法》（梅县区教基字〔2021〕10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秋季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办法》，经局党组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2021年5月17日



抄送：扶大高管会、新城办事处、程江镇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 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秋季城区公办小学 一年级招生入学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梅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梅市教〔2020〕3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办法》（梅县区教基字〔2021〕10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城区公办小学（不含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校本部和富力城附属小学）的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区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招生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要求，2021年秋季我区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收2015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

## 二、招生要求

（一）按照划范围招生，学校现场设点分批登记，分批录取，统筹安排学位，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进行。

（二）各学校严格按照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及时向社会公布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数及招生政策等。负责做好本校招生范围内适龄儿童申请入学登记工作，负责审核入学资格。经审核，符合入学条件

的适龄儿童，由学校发出入学通知。

（三）实行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各校应严格执行教育部、省、市、区关于招生入学的政策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选拔性招生，不得招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入读一年级，不得以任何名义开设重点班。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招生，严格控制班级学生人数。

### 三、招生计划（详见附件1）

### 四、招生录取相关事项

#### （一）划范围招生

区教育局根据城区小学布局以及适龄儿童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结合城区各小学的招生规模，为每所学校划定招生范围（详见附件2）。

#### （二）分批登记

##### 1、第一批：

（1）登记时间：6月19日上午（8：30—11：00）。

（2）登记对象：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常住居民子女和其他按政策规定直接入读的适龄儿童。

（3）登记地点：城区各小学。

##### 2、第二批：

（1）登记时间：6月19日上午（8：30—11：00）。

（2）登记对象：梅县区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范围内购有合法产权房屋的适龄儿童。

（3）登记地点：城区各小学。

### 3、第三批：

(1) 登记时间： 6 月 20 日上午（8：30—11：00）。

(2) 登记对象：非梅县区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范围内购有合法产权房屋的适龄儿童。

(3) 登记地点：城区各小学。

### 4、第四批：

(1) 登记时间： 6 月 20 日下午（2：30—5：00）。

(2) 登记对象：

①梅县区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新城办辖区内租房居住的适龄儿童。

登记地点：启金小学、职中附小（任选一所）。

②梅县区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程江镇、扶大高新区辖区内租房居住的适龄儿童。

登记地点：槐岗小学、铁炉潭小学（任选一所）。

### 5、第五批：

(1) 登记时间：6 月 20 日下午（2：30—5：00）。

(2) 登记对象：非梅县区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新城办、程江镇、扶大高新区辖区内租房居住的适龄儿童。

(3) 登记地点：发昌小学、大和小学、长滩小学（任选一所）。

### (三) 提交材料

#### 1、现场登记时需携带的证件、证明材料：

(1) 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将户主和小孩页面复

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2) 小孩的出生证明 (验原件, 收复印件)。

(3) 居住证明 (以下项目二选一, 原住居民子女无需提供):

①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自有房产: 房产证, 或网签的购房合同和购房发票, 或房产按揭证明材料等(验原件, 收复印件; 购房合同整本复印)。

②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租房: 租房合同及相应的水电费缴交凭证等。

## **2、注意事项:**

(1) 材料不齐全或条件不符者不予登记。

(2) 必须按规定时间到相应学校进行入学登记, 如无特殊原因, 逾期未登记的视为放弃资格, 不再接受报名登记。

(3) 符合入读城区小学一年级条件的适龄儿童, 但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 一律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读。

## **(四) 资格审核**

**1、时间:** 6月21日至27日。

## **2、方式:**

(1) 学校通过公安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对各家长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 核实材料的真实性。

(2) 学校通过“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平台”对2014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的超龄儿童进行逐一查询,

核查是否已入学。凡已入学的，一律取消新生入读资格，也不作转学安排。

### （五）分批录取

1、**时间：**6月28日至7月2日。

2、**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核符合入读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城区各小学分批次录取。

（1）**第一批：**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常住居民子女和其他按政策规定直接入读的适龄儿童。录取学校：城区各小学。

（2）**第二批：**梅县区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范围内购有合法产权房屋的适龄儿童。录取学校：城区各小学。

（3）**第三批：**非梅县区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范围内购有合法产权房屋的适龄儿童。录取学校：城区各小学。（说明：①扶贵小学招生范围内的第三批适龄儿童由扶贵小学负责登记并收取、审核相关材料后，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到附近有空余学位的小学就读；②其他小学招生范围内的第三批适龄儿童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由所在学校负责登记并收取、审核相关材料后，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到附近有空余学位的小学就读。）

（4）**第四批：**

①梅县区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新城办辖区内租房居住的适龄儿童。录取学校：职中附小、启金小学。

②梅县区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程江镇、扶大高

管会辖区内租房居住的适龄儿童。录取学校：槐岗小学、铁炉潭小学。

(5) 第五批：非梅县区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新城办、程江镇、扶大高管会辖区内租房居住的适龄儿童。录取学校：发昌小学、大和小学、长滩小学。

### (六) 公布录取名单

1、时间：7月8日。

2、方式：各校通过微信公众号（学校网站）、学校宣传栏和校门口张贴等形式公布入读本校的适龄儿童名单。

### (七) 注册

1、时间：8月4日至5日。

2、要求：已录取的适龄儿童到录取学校进行新生注册，逾期未注册，则视为放弃学位。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区教育局成立以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各相关股室负责人、城区各小学校长为成员的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各学校也应成立以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周密部署，确保招生入学工作顺利开展。

(二) **严格资格审核**。各学校要按照本招生办法要求，严格工作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认真做好入学对象的资格审核工作。资格审核坚持“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各学校要遴选责任心强、业务过硬、认真负责的同志参与资格审核等相关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校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文件要求，制订详细的现场登记和新生注册等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

六、咨询及监督电话（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一）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咨询电话：0753-2589572      投诉电话：0753-2589565

（二）丽群小学：0753-2517879

（三）新城中心小学：0753-2511563

    启金小学：0753-2511563

（四）第一职业学校附属小学：0753-2533991

（五）扶外小学：0753-2516189

（六）程江镇中心小学：0753-2587121

槐岗小学：0753-2587121；发昌小学：0753-2587121；

大和小学：0753-2587121    长滩小学：0753-2587121

（七）扶贵小学：0753-2513565

（八）德兴小学：0753-2528233

（九）新民小学：0753-2586982

（十）扶大中心小学：0753-2561298；铁炉潭小学：

0753-2561298

七、其他

(一) 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入读城区小学资格。

(二) 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学校宣传栏和校门口张贴等形式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

(三) 各校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的实际，制订本校详细且切合实际的招生入学办法，纸质版加盖公章于5月25日前上报我局教育股审核，电子版通过政务平台一并报送。审核无误后，由各校于5月31日向社会公布本校的招生办法。

(四) 本《办法》解释权归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未尽事宜，由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梅县区2021年秋季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2、梅县区2021年秋季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范围划分图（一、二）